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3,080	2016年5月3日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.42%	投融资及业务发展
合计	--	3,080	--	--	9.42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6,98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2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91,32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8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5月4日